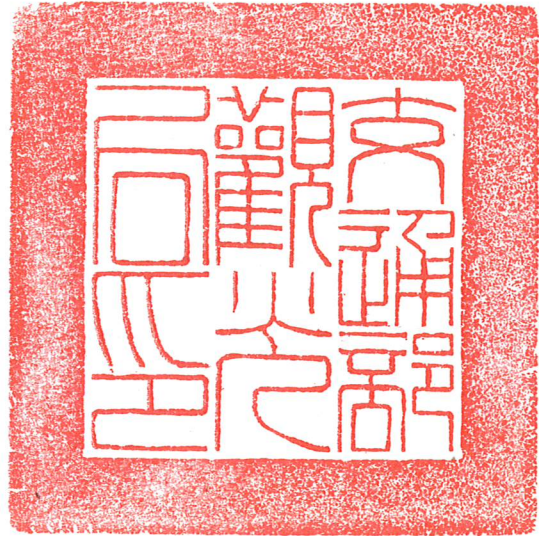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 11006015631 號



修正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要點」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、第十四點

局長張錫聰